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可能收購
高端乘用車先進的動力電池業務
的意向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協議，買方(或其代名人)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條款有待進一步磋商，將於簽訂正式交易協議時確定。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高端乘用車客戶提供先進的動力電池產品及解決方案，為一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與買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意向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及
賣方。

主旨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或其代名人)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條款有待進一步磋商，將於簽訂正式交易協議時確定。

正式協議

根據協議，賣方與買方彼此須本著真誠態度磋商，確保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交易協議。

正式協議須載有(包括但不限於)賣方於類似可能收購事項之交易中作出之一般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

倘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則協議即告失效。

盡職審查

買方將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於簽署協議後立即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審查，而賣方將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人向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提供有關審查可能所需之協助，並將促使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有關盡職審查。

獨家性

根據協議，賣方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透露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持續討論或磋商之進展或任何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高端乘用車客戶提供先進的動力電池產品及解決方案，為一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iv)基金投資。

目標公司之動力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高端乘用車。本集團認為，在全球電器化進程加速，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崛起已對動力電池產生強勁需求，高端乘用車客戶將繼續擴大其對先進的動力電池產品的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協議並不構成就可能收購事項所作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與買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及「買方」 | 指 |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中興高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
| 「賣方」 | 指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0763)及A股(股票代碼：000063)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陳偉祺先生及達振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及萬國樑先生。